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(413015)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

聯絡方式：林宇音

電 話：04-22172913

傳 真：04-22172914

電子郵件：ly20885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中字第111320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3200325\_0\_0.PDF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1年7月4日至5日舉辦2天1夜「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」，計招收40人，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函轉全國各大專院校轉知各系所及社團周知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院開放國會之理念，加強大專青年對國會議事運作了解並正確認識國會，另結合本院民主議政園區之歷史場景及相關議政史料，讓學員了解園區蘊含之民主內涵，進而提升其民主及議事專業素養，特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項活動之學員，由本院頒給結業證書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

